

4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（第1包：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74.153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7.3850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